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p>1. 委託嘉義縣義竹鄉東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19 小時。</p> <p>2. 委託嘉義縣外婆橋教育關懷協會辦理「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期程總計 22 小時。</p> <p>3. 委託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辦理「114 年新住民多元文化交流暨社區種子培力班」，辦理期程總計 30 小時。</p>	<p>1. 本課程計畫期達成以下目標：透過講座、舞蹈及原住民交流活動，協助新住民深入台灣生活方式，與國人共創美好婚姻與家庭。並結合台灣文化與異國美食交流，讓新住民理解家庭與生活息息相關，學習語言溝通避免誤解。藉此提升生活適應力，快速融入台灣家庭與社會，共創新生活。</p> <p>2. 本課程計畫期達成以下目標：透過活動學習、宣導手冊與影片分享，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力並融入社會，共創美好婚姻與家庭；同時鼓勵全家親子共學，重視異國文化傳承，拓展家庭視野，培養愛鄉愛台灣情懷；並提供急救訓練與就業技能培育，協助新住民自我成長，邁向馬斯洛自我實現的最高層次，成為台灣的重要生力軍。</p> <p>3. 本課程計畫期達成以下目標：提升新住民對社會資源、工作權益、婦幼福利、親職與衛生教育的認識，並促進與家人及其他家庭的互動交流，建立支持網絡。透過課程觀察了解家庭需求，連結適切資源，</p>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新住民網絡單位會議：「新住民網絡單位區域型聯繫會議」，計 70 個單位，共 92 名網絡成員參與。 3. 個人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5 項活動(新味共享嘉、跨越天際的味蕾地圖、通譯暨關懷員培訓之定期督導、新女力崛起多元文化推廣講師培訓及運用計畫-講師培訓講師培訓、微型創業大小事 2)，8 場次，計 134 人次。 4. 家庭支持活動：共計辦理 3 項活動(耳穴經絡多元課程、新味共享嘉、跨越天際的味蕾地圖)，共 3 場次 84 人。 5. 社會支持活動新女力崛起多元文化推廣講師培訓及運用計畫-講師培訓 3 場次 36 人受益。多元文化推廣 4 場次，計 129 人。 6. 進行社福宣導，共計 14 場次，計 1,581 人次 7. 新住民中心網頁及粉絲專頁 114 年 7-12 月共計 76,113 人次瀏覽。	庭。 2. 建立嘉義縣地區各新住民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透過相關活動，增加單位互動與資訊溝通聯繫方式。 3. 關懷初次入境之新住民，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讓與會之新住民更了解中心服務項目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等。 4. 針對新入境之新住民與家庭提升家庭成員互動關係，了解雙方多元文化，並了解中心服務項目。 5. 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辦理團體方案以支持新住民生活適應及成長。 6. 辦理個人支持方案，培力新住民個人成長，以通譯暨關懷員身分協助社會工作者。 7. 透過網際網路傳遞相關活動訊息與各項資訊，使新住民增加求助管道，並讓社會大眾認識、關心多元文化的相關訊息。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新住民中心專業人員外部督導及個案研討：共計 6	透過多元之督導制度，有效督導服務專業之介入狀況，以保障個案得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場次，33 人次參與。	到最佳服務。並邀請專業師資，提升工作人員對於新住民服務的品質，加強處遇計畫、服務技巧等。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社會局	本縣共成立 10 處社區服務據點，共計服務 14,882 人次，相關如下： (1)提供關懷與訪視：共計電話關懷 1,951 人次、家庭關懷 1,862 戶。 (2)社區居民來點：共計 2,857 人次。 (3)辦理多元服務方案：共計辦理 344 場次，服務 8,212 人次。	1. 社區服務據點： (1)藉由社區式的據點服務，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內容。 (2)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新住民家庭服務之必要性，增加社區住民互動機會，以降低社會之疏離感，增進社會互助之功能。 (3)擬定據點扶植計畫，導入外部資源強化據點能量。
	六、提供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民政處	法律諮詢：下半年度新住民中心共計協助 3 案次媒合法律諮詢服務(本局服務之性侵害及性剝削、民間單位法律資訊翻譯等相關通譯申請)。  法律扶助：下半年度嘉義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合計受理 17 件法律扶助。	提供臨櫃諮詢或者來電詢問有關民事、刑事等法律問題給予協助或者提供法律資源及轉介協助；針對有通譯需求之服務案件提供相關協助。  由本府特聘法律顧問於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輪值提供民眾法律扶助，提昇民眾法律常識，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包含債權債務、房地產、婚姻親屬、繼承等有關民、刑事方面疑難問題)。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	外交部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補助李○香、王○雲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14 年度 7-12 月補助 2 人次，共 31,030 元。	照顧遭逢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扶助其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7 至 12 月結婚登記 32 人，轉入 7 人，其中扣除空戶 1 人、遷出 13 人、人在國外 1 人、高齡 7 人、結案 1 人，應建卡 16 人，均已建卡完成。	經由婦幼健康管理系統完成新婚新住民資料建卡，俾利後續追蹤及服務。
	二、提供周延之生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7 月至 12 月無	補助新住民特殊群體生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新住民特殊群體個案申請輸卵管結紮補助案。	育調節醫療補助。(轄內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本局審核無誤後，送國健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14 年 7 至 12 月補助未納保產檢個案位，越南籍 5 人、泰國籍 1 人、印尼籍 2 人、大陸籍 2 人。	提供新住民孕婦產前產後檢查服務。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於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門診及社區婦幼衛教活動時提供口譯服務，114 年 7 至 12 月服務 14,547 人次，服務時數共 1,194 小時。</li> <li>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衛教宣導 4 場/受益人數 261 人。</li> <li>3. 已製作 4 款心理健康單張(印尼版、日本版、泰國、越南版)。</li> <li>4.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全年抽血檢驗 1195 名新住民，發現 193 名潛伏感染者，136 人加入治療，94 人完成治療，並發現 1 名確診結核病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年 7 月 24 日結合大埔新住民協會、8 月 7 日溪口衛生所、8 月 17 日新港素園、9 月 25 日大林國小補校，提供新住民及其親屬相關可運用心理衛教資源、酒癮防治及心理支持服務管道衛教宣導。</li> <li>2. 製作文宣圖卡運用於心官網、臉書及通訊群組進行衛教宣導。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心理諮商衛教單張下載網址：<a href="https://cyshb.cyhg.gov.tw/cmhc/NewsContent.aspx?n=8239&amp;s=1124732">https://cyshb.cyhg.gov.tw/cmhc/NewsContent.aspx?n=8239&amp;s=1124732</a></li> <li>3. 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治療： (1) 結合縣府各局處(如民政、社會局與教育處)、NGO 團體等辦理宣導衛教。</li> </ol>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 提高誘因，如抽血篩檢可得 300 元禮券，陽性者完成預防性治療可得 3000 元起禮券。 (3) 陽性治療者，提供都治服務，確保服藥不中斷並觀察副作用情形。 (4) 邀請在臺中國大陸、印尼、越南、泰國與柬埔寨人士用母語宣導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鼓勵在臺新住民篩檢。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受理新住民求職計登記 91 媒合成功 59 人，職務多為製造業及餐旅業(如作業員、服務人員等)。	嘉義縣 18 鄉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於本縣市轄區設置二個就業中心、13 個就業服務台於各鄉、鎮公所，服務在地新住民就業服務諮詢、簡易勞動法令諮詢及協助新住民工作媒合，並依個別需求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幫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截至 12 月底職業訓練已開班 12 班，新住民共計 31 位參加訓練：輕食點心烘焙訓練班(特定對象)1 位、坐月子暨養生調理膳食培訓班 3 位、美甲美體芳療舒壓培訓班 10 位、時尚風格流行髮藝技術班 6 位、會計暨 ERP 資訊應用實務班 2 位、創意茶葉烘焙技術訓練班 3 位、營造模板實作暨裝修	1. 12 班已結訓；餘 4 班處就業輔導期。 2. 21 位已就業；輕食點心烘焙訓練班(特定對象)1 位、坐月子暨養生調理膳食培訓班 3 位、美甲美體芳療舒壓培訓班 10 位、時尚風格流行髮藝技術班 5 位、會計暨 ERP 資訊應用實務班 2 位。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技術訓練班 2 位、飯店旅館服務人員訓練班 2 位、在嘉食材暨中餐烹飪訓練班 2 位。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1. 辦理 1 場職場平權研習會。 2. 每月持續向勞工及企業宣導防制就業歧視。	1. 於 8 月 29 日辦理 1 場職場平權研習會。 2. 透過官網、摺頁等多元管道進行就業歧視宣導事宜。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學習班、辦理親子、夫妻共學成長，7-12 月份共 20 場次。 2. 共服務約 432 人。	1. 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的建立及幫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規劃-課後輔導及免費才藝課程協助。 2. 多元文化學習班聘請新住民姐妹發揮自己的專長來當講師，號召許多新住民姐妹彼此分享心得，且能達到增能賦權，讓自己的生活更充實、更精采。 3. 參加多元文化學習班之學員，對於開設的課程都表達高度興趣、參與度也相當高，更會攜帶家人（新二代、老公、公公及婆婆）來一起學習參與學習成長。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中心辦理新住民活動-「尋找媽媽的味道」、新住民活動-「愛相隨-駛向幸福的彼岸」活動，分別於 7 月 20 日及 7 月 27 日辦理完竣，計辦理 2 場次活動，共計 66 人次受益(男性：19 人，女性：47 人)。	辦理新住民親子同作家庭鄉菜學習活動、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親子分組及共學體驗模式，融入多元文化宣導，促進各家庭瞭解原生家庭特色文化，協助家有學齡兒童之新住民家長探索與省思自己的教養觀，增進學童對家人的關心和感恩之情。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4 年度核定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6 校 8 班，共 153 人受惠。	培養新住民聽、說、讀、寫等基本識字能力，以增進生活適應所需之語文能力。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委由新埤國小於 114 年年 7 月 1 日至 2 日於新埤國小會議室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共計 12 小時，計 10 人受益。	每年持續辦理成人教育師資培訓研習，強化教學技巧、學習評量及師生溝通模式及培養教師具備相關專業知能等相關專業知能，以培養優秀成人教育教師。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教育部核定本府 114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總經費 84 萬 3,000 元，教育部補助款 75 萬 7,700 元，本府自籌 8 萬 5,300 元，7-12 月份辦理家庭共學活動-親子走讀社區計 2 場次。 2. 參加人數 70 人。	1.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充實基本生活知能，增進生活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藉由多元文化的學習課程，去尊重、包容不同文化背景，提升新住民對自我文化之認同感。 2. 提供新住民姐妹便利學習、心靈寄託與凝聚的空間。 3. 新住民家庭共同參與學習活動，提高新住民家庭成員參與學習之比例，並透過家庭共學，發展學習型家庭之願景，強化與社區生活結合的美感教育。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4 校辦理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	開辦多元文化傳承課程，結合學校特色規劃，配合有效教學策略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活動計畫（越南語 3 校、印尼語 1 校），約 100 人參加。	（搭配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使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言及文化，進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傳承文化。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p>1.1 校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四）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預計全校師生約 25 人受惠。</p> <p>2. 本縣委請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辦理 2 場次新住民語文課綱宣導與開課，2 場次的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配合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到校諮詢服務 6 場次，提供新住民語文課程教材教法與課程設計之支持措施。</p>	<p>1. 購置新住民教材（如翻翻板、展示布告欄、繪本、手冊），置於校園空間寬敞處做為上課講座之用；開放場域可供居民或民眾方便進出參觀，來營造多元文化學習情境，加強學校親師生與社區多元文化學習能力與認同。</p> <p>2. 新住民語文實體課程開班計 21 校 71 班，遠距課程共 9 校 19 班，本縣新住民語文課程開班校數及班級數持續增加，課程進行使用教育部國教署編撰新住民學習教材，藉由課程充實多元文化教材，營造積極的學習環境，有助於新住民語文環境之學習。</p>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所屬學生參加「內政部移民署 113 學年度新住民與其子女培力及獎助(勵)學金計畫」獲：特殊才能獎勵金 2 位、優秀獎學金 104 位、清寒助學金 71 位，共 177 位。	激勵本縣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同時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已將相關作業納入平時服務流程，於孩童施打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兒健康保障系統。					疫苗時，護理人員即主動協助安排身體檢查，並提醒家長後續健康檢查之建議時程與注意事項，確保後續持續追蹤不中斷。另亦強化宣導與衛教，透過門診衛教、育兒指導及社區活動等多元方式，加強新住民家長對兒童健康檢查重要性的認識。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本縣衛生局 114 年 7-12 月提供 0-6 歲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計 142 人次，其中 22 人疑似異常通報轉介至醫院。	衛生所於門診時段提供新住民兒童發展篩檢服務。
				社會局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114 年 7-12 月至本縣衛生所、托育資源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單位進行巡迴篩檢服務共計 11 場次，以及結合縣內居托中心協辦宣導設攤篩檢活動，共計協助 40 名兒童接受發展篩檢，本期篩檢 1 名新住民子女。	本縣受理新住民疑似發展遲緩通報來源以園所最多，其次為醫療院所，顯示本縣在通報網絡宣導與建置之成效，有助新住民家庭子女獲得即時的資訊與早療資源。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1. 本期提供新住民子女個案服務數： 114 年 7-12 月受理個案父母一方或雙方為新住民者通報 34 人，其原籍如下：大陸 4 人(占 11%)、越南 20 人(占 59%)、印尼 6 人(占 19%)、菲律賓 4 人(占 11%)。 114 年 7-12 月個案	1. 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辦理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1) 通報、諮詢、輔導、宣導及個案管理等服務，使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獲得連續性的支持服務，建立社區民眾對早期療育之正確認知與概念。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管理服務之新住民家庭 119 人，占總個管比例佔 8.5%。 2. 提供新住民子女療育服務： (1) 醫療復健 60 人次 (2) 就讀幼兒園 105 人次。 (3) 安置於身心障礙日間托育機構與學前特教學校 7 人次。 (4) 到宅及時段療育 7 人次。 (5) 到園巡迴輔導 44 人次。 3. 補助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交通療育補助費 34 人，合計 10 萬 6,720 元。	(2) 辦理研習、培訓、親職教育等活動，以建立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及提升家長教養發展遲緩兒童能力。 (3) 建置轉銜服務模式，使屆學齡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完整轉銜服務。 2. 新住民子女遲緩兒童在接受教育安置的滿足率較高，且在需要家長帶幼兒到醫院接受復健治療的比例亦高於一般家庭。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 校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 (六)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小團體活動)，約 100 人 (200 人次) 參加。	由專業教師或心理師帶領，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 (性別平等小團體、情緒人際小團體等) 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114 年度共有 29 間民間單位配合。 2. 1-12 月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含新住民家庭) 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共 324 戶、1103 人。	新住民子女由於語言及文化上的先天差異，在教養子女方面的條件較本國的父母需要花更多的功夫。幫助新住民孩子找到自己的定位，恰逢暑假期間，故透過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引導孩子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透過課程，讓孩子們明白，國籍及身分並不會影響一個人存在的價值及外顯行為表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現。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2 校辦理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之子計畫 (二)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約 70 人 (140 人次) 參加。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2. 分享實務經驗，增進教師多元文化認知及素養，如何融入多元文化議題、規劃學校及班級多元文化特色課程，帶領孩子認識各地文化風貌，營造校園多元文化氛圍。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大林國小、鹿滿國小 2 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桃園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獲國小低年級組佳作、入選以及國小高年級組入選等 3 名。	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親子共學，養成學生喜愛閱讀、認識自我，透過繪本學習，培養學生知識的活用，發展解決問題與獨立思考的能力，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多元智能的展現。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社會局	8校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通報6位越南、2位柬埔寨、1位尼加拉瓜跨國銜轉學生。  供新住民脆弱家庭訪視服務：114 年 1-12	1. 加強新住民子女華語文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協助改善人際關係，提升生活適應及學習能力。 2. 由系統資料得知學生華語基本能力，並以專案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及時協助提升華語能力，融入學校生活。本縣設有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社區為概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月共計統計服務戶數共 35 戶，電訪 128 次，面訪 173 次。</p> <p>竹崎：共 11 戶，電訪 38 次、面訪 80 次。</p> <p>中埔：共 5 戶，電訪 16 次、面訪 26 次。</p> <p>民雄：共 4 戶，電訪 23 次、面訪 23 次。</p> <p>水上：共 10 戶，電訪 39 次、面訪 29 次。</p> <p>朴子：共 4 戶，電訪 8 次、面訪 8 次。</p> <p>布袋：共 2 戶，電訪 4 次、面訪 7 次。</p>	<p>念，針對新住民屬脆弱家庭家戶需求提供相關處遇及資源，建立家庭或個人之社會支持系統，包含如下：提供關懷訪視、就學扶助、活動邀約、陪同就醫、課後輔導、就業服務、經濟協助、物資提供、法律諮詢。</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社會局	<p>1. 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249 人次，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p> <p>(1) 諮詢協談：217 次。</p> <p>(2) 庇護安置：被害人 8 人次。</p> <p>(3) 陪同出庭：2 次。</p> <p>(4) 法律扶助：7 次。</p> <p>(5) 子女問題協助：3 人次。</p> <p>(6) 聲請保護令：1 次。</p> <p>(7) 通譯服務：1 次。</p> <p>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共計 10 人次，各項金額如下：</p> <p>(1) 庇護安置補助 103,452 元。</p> <p>(2) 租屋補助：24,000 元。</p>	<p>針對個案服務需求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就業服務、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經濟扶助、通譯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子女問題協助、轉介目睹兒少輔導及其他項目等。</p>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警察局	<p>為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落實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p>	<p>本局每年度均辦理本項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多元文化認知及處</p>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力防治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			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本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 場次員警人身安全及家暴防治認知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參訓人員共計 167 人。	理是類案件敏感度，114 年 7-12 月份員警處理是類案件無重大疏失情形。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社會局	為強化新住民人身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前往國立中正大學及南華大學辦理宣導講習，宣導人數共計 120 人。 1. 新住民個案受理通報共 22 案。 2. 大陸及港澳籍：5 人；提供庇護安置 0 人。 3. 外國籍：17 人；提供庇護安置 2 人。	1. 結合社團法人嘉義縣生命線協會辦理，婦幼緊急庇護服務，提供家庭暴力被新住民受害人緊急保護安置，原則上以 30 天為限，但情況特殊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之。 2. 為因應新住民對本國法律不熟悉，如發現新住民有受暴事實，協助聲請保護令，並提供多國語言（簡體、印、越、東）版人身安全手冊，供家暴被害人索閱。 3. 結合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案主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等問題。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1. 辦理 22 場次。 2. 參加人次計 5,556 人次。	1. 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 2. 運用講座、活動及廣播等方式宣導，民眾對於有獎徵答方式回應熱烈，另以廣播宣導為受益人次最多。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4 年學習中心有 6 校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約 912 人參與。	結合學校校慶或學習課程，辦理「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展出東南亞文物、服飾及生活照片，並針對東南亞的美食，體驗越南春捲、越南河粉、印尼薑黃飯...

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等課程內容，增進親師生及社區民眾的認識。增進族群融合，相互欣賞及包容文化差異。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社會局	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20 場次，共計 1,833 人次參與。	結合網絡單位、本局大型活動進行宣導，將多元文化理念傳達縣內民眾。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